

附件 2

广东省教育厅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指标内容	自检（是/ 否）	核查（是/ 否）	终评（是/ 否）
1.符合《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各项要求,没有被教育部列入“限制招生”名单;			
2.办学管理规范,学校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在办学过程中没有因出现其他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的情形;			
必达 3.学校积极启动资产过户工作,并有部分或全部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且手续齐全、完整;			
指标 4.依法与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拖欠教职工工资的情形;			
5.安全工作落实,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6.收入支出情况或资金流动情况、财务核算、财务报告、资金资产管理等方面合理合法。			

一般 指标	1. 学校重大事项变更及时报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2. 学校决策机构及其成员依照法定程序决策重大事项；			
	3. 依法保障校长履行职权，没有违反规定、约定解除校长职务的情形；			
	4. 依法依规收费，没有违规收费的情形；			
	5. 按规定提取学费收入用于学生资助工作，全面执行国家资助政策。			

注：上述必达指标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多种情形的，以及按《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限制招生”指标有多项不达标的，按多个必达指标累计计算。学校如果有第六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以及《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限制招生”指标多项未达标的，需具体注明属于哪种具体情形。

### 【说明】

#### 1. 年检结果的评定办法

必达指标达标情况	一般指标达标情况	年检结果
全部达标	全部达标或者有 1 项不达标	合格
	有 2 项不达标	基本合格
	有 3 项及以上不达标	不合格

1 项不达标	全部达标或者有 1 项不达标	基本合格
	有 2 项及以上不达标	不合格
2 项及以上不达标	以上任何情况	不合格

## 2.支撑材料

主要包括：①各级政府及其教育、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处罚等记录，学生、家长、教职员工等人的投诉、举报。

②有关管理制度、会计账目、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收费凭证等。

③学校有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合同等资料。

## 3.材料报送

①学校对照《指标体系》开展自查，并如实填写年检表。经公示后，将学校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年检表通过省教育厅电子政务平台网络报送。

办学基本条件、在校生及教职工数据、资产过户等材料以省教育厅规划处提供的数据为准，学校不需另行报送。

②在相关支撑材料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一并报送。其他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学校可另行补充。省教育厅在核查时认为需要进一步核实的，学校应及时补送有关支撑材料。

③学校在网上报送后同时下载本表电子版本，自行印制，以蓝、黑钢笔或打印方式填写，签字盖章后一式 2 份，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存档。

